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

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延津县“一河两路”供配电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延津县“一河两路”供配电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延津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以及发包人现场要求（发包人有权依据功能需求，对工程内容和工程量作出调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2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逾期一天违约金 50000 元/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叁角陆分
(¥ 1439796.36)；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壹佰捌拾贰元伍角叁分
(¥ 17182.53)；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总价已包含承包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2 工程结算时不再因实际工程量与投标工程量不符而进行调整。工程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再进行调整。合同价格包含根据技术标准和要求所实施的一切工作内容及所有税费、措施费、风险因素等，包括工程量差、材料价差、设计修改（含设计方案的变化）等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性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俊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招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承包人承诺竣工验收一次性验收通过。若没有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的，承包人自愿接受工程总造价的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4、 承包人应当承诺确保农民工的工资发放，不得拖欠，由此导致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承包人违反工程款（包括各项措施费用、安全文明使用费等）专款专用约定的，除支付因此而导致的误期等赔偿责任外，还应按挪用款金额的 5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并因此有权解除合同。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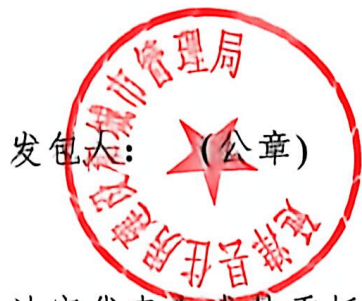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40LNGL5N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柴文政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810373698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账 号： 41050160630809899999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 3%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